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

刚财〔2023〕400号

刚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根据海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北财〔2023〕572 号），现下达 2023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 万元（刚察县 2023 年特色优势产业（秀脑贡麻村牦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20 万元）。

列 2023 年支出功能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9999，其他支出；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号）规定，明确责任、落实措施，管好用好资金，加快推进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主要工程投资达到招投标法规定额度的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按照政府采购程度的要求实行政府采购。

三、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海北州整合涉农及相关资金推进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倾斜支持巩固脱贫攻坚后续产业提升发展和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批复确定的县级配套资金和企业（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自筹资金要及时足额到位。对于因项目建设地点未落实、自筹资金未到位等开工不及时造成资金滞留的，州财政在核实后收回该笔资金。

附件：海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抄送：局长、副局长、档（3）。

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

2023年11月17日印发

绩效目标设定表

单位信息:	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预算项目:	刚察县2023年特色优势产业（秀脑贡麻村牦牛养殖）基地建设	刚察县2023年特色优势产业（秀脑贡麻村牦牛养殖）基地建设	06-宗教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刚察县人民政府	项目经办人:	陈景武	项目总额:	5860000			
算执行率权重	100	项目经办人电话:	13897507073	专户管理资金:	0			
年度目标:	新建特色养殖牦牛产业基地一处，占地 22222.45 m ² （33.33亩），主要内容分为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良种引进。				单位资金:	0		
					社会投入资金:	0		
					银行贷款:	0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年度总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刚察县2023年特色优势产业（秀脑贡麻村牦牛养殖）基地建设	586万元	新建特色养殖牦牛产业基地一处，占地 22222.45 m ² （33.33亩），主要建设内容分为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良种引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特色养殖牦牛产业基地	=	586	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率	≥	100	%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	100	%
				数量指标	修建特色养殖牦牛产业基地一处	=	1	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养殖产业建设促进经济发展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	优良	%

མཚོ་བྱང་པོ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གྱི་སྲིད་ཅུའི་ཡིག་ཆ།
海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北财〔2023〕572号

海北州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财政局：

为扎实推进全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第 54 次州委常委会和第 39 次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现下达 2023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20 万元，其中：门源县 180 万元，祁连县 120 万元、刚察县 120 万元、海晏县 100 万元。此款请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主体责任

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规定健全制度、明确责任、落实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及资金监管工作的责任化、制度化、绩效化。州乡村振兴局要严格依照相关规定督促指导四县乡村振兴局把好立项关，行使项目审批权，对违纪违规问题，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违反、谁担责”的项目管理原则，依规依纪给予相应处罚处分。

二、加强项目管理

四县乡村振兴局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管理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实施计划和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等，如确需调整，应按程序报批。未经同意随意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标准、资金用途等行为的，州财政将对资金予以追回，并在下一年度调减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分配指标。主要工程投资达到招投标法规定额度的要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的要求实行政府采购。

三、加快资金支出

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海北州整合涉农及相关资金推进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倾斜支持巩固脱贫攻坚后续产业提升发展和补齐必要的基础

设施“补短板”。项目批复确定的县级配套资金和企业（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自筹资金要及时足额到位。州乡村振兴局要督促县乡村振兴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序时支付，对于因项目建设地点未落实、自筹资金未到位等开工不及时造成资金滞留的，州财政核实后收回该项目资金，县乡村振兴局做好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县财政局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分配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州乡村振兴局，本局各局长、有关科室、档。

海北州财政局农牧科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2023年州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表

地区	项目内容	州级配套	
		合计	本次下达
门源县	门源县皇城万只藏羊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80	153
	帮扶车间奖补资金		27
祁连县	祁连县默勒镇万只藏羊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	30
	祁连县衔接资金产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90
刚察县	刚察县2023年特色产业（秀脑贡麻村牦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20	120
海晏县	海晏县衔接资金项目二类费用（三角城镇上下星火道路提升改造项目二类费用162140元；三角城镇海峰村村道提升改造项目二类费用160028元；三角城镇三联村村道提升改造项目二类费用559395元；哈勒景乡永丰村昂塘里行延伸段道路硬化工程二类费用118437元。）	100	100
合计		520	520